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41號

聲 請 人 游萬源

相 對 人

即 失蹤人 游金求 失蹤前最後住所：住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失蹤人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游金求（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巷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拾日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柒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失蹤人相對人游金求之姪子，失蹤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現年90歲，於87年1月25日離家失蹤迄今已逾26年，至今未尋獲，為此，依法聲請准對相對人為宣示死亡之公示催告等語，並提出戶口名簿、桃園縣政府（現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112年9月5日函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揭書證為證。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失蹤人之入出境查詢結

01 果、戶籍資料、在監在押紀錄表、勞保及健保資料、所得資  
02 料、行動電話申辦紀錄等，均查無相對人出面辦理或存在之  
03 紀錄。復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函覆相對人於87年3  
04 月6日由聲請人報案失蹤協尋，迄未尋獲等情，此有該局113  
05 年9月19日中警分防字第1130082947號函附卷可參，堪認聲  
06 請人主張失蹤人游金求失蹤，多年音訊全無一節為真實。從  
07 而，失蹤人自87年3月6日失蹤迄今既已逾7年，是以聲請人  
08 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前之公示催告，於法有據，應予准  
09 許，並依法諭知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之限期  
10 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

11 四、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  
12 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  
13 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  
14 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第2項  
15 第1款及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  
16 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  
17 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  
18 他方法公告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  
19 上，亦有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  
20 項規定可參。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  
21 告，本院自應依上揭規定，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  
22 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並定陳報期間為7個月，爰  
23 分別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第130條第3項、第4項，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